

女性卫生健康 法规政策汇编

NVXING WEISHENG JIANKANG
FAGUI ZHENGCE HUIBIAN

中华女子学院



中华女子学院



女性卫生健康 法规政策汇编

全国妇联权益部
中华女子学院
中国卫生政策支持项目资助
2009年2月

前 言

妇女是人类的母亲，是家庭健康的监护者，女性卫生健康不仅关系女性本身生命质量，同时也关系下一代的健康与发展，关系家庭的稳定和社会的和谐。新中国成立以来，女性的地位与健康状况有了很大改善，但也要看到，女性健康依然存在问题，卫生部在《卫生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指出，目前，我国妇幼保健工作比较薄弱。妇女孕产期疾病、儿童感染性疾病等继续威胁妇女儿童健康。产科出血、妊高症等一直是孕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流动人口中妇女儿童卫生保健问题尤为突出。儿童出生缺陷影响了国民素质的不断提高。城乡之间、东西部之间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差距扩大。为此我们必须加强妇幼卫生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为提高女性健康水平，保障女性权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卫生部、劳动与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有关部门颁布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这些法律法规政策对维护女性健康权益，开展女性健康教育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全国妇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多年

来，一直致力于女性的维权与发展，努力配合及推动政府关注公众健康，积极参与卫生政策项目，向妇女儿童宣传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提供他们迫切需要的卫生保健知识及相关的信息和服务。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为了提高女性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推动社会切实履行女性卫生健康法规与政策，更好地发挥妇女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全国妇联权益部特编印了《女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政策汇编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收集和整理了我国目前实施的关于女性卫生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包括收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卫生部、劳动与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全国妇联等有关部门和组织颁布的女性卫生健康方面的法规与政策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了妇幼保健、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劳动保护、艾滋病防治、计划生育政策等。我们希望《手册》能帮助妇女群众较系统地学习运用女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提高健康水平，也希望《手册》能为妇联干部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更好地促进女性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

《手册》的编撰，得到卫生部、全国妇联领导的大力支持，得到有关部门的指导，也得到中华女子学院的热情参与。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甄砚高度重视本书的编辑工作。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蒋月娥、中华女子学院副院长李明舜、全国妇联权益部副部长杜芮等同志为本书的编写做了大量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卫生部的专家陈宁姗处长、姜晓朋先生、李亚青女士、祎莉娜女士和民政部的专家毛立坡先生等，为本书提供了宝贵建议和意见，在此一并感谢！全国妇联权益部副巡视员吴学华

前 言

和中华女子学院社会与法学院院长林建军负责执行本项目，中华女子学院社会与法学院唐芳、左玉迪、刘永廷和王献蜜等老师，全国妇联张晓玲女士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及相关工作。在此一一表示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编辑过程中难免有遗漏和不足，请批评谅解。

全国妇联权益部

2009 年元月

汇编使用说明

《女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政策汇编》是比较全面、系统地汇编女性卫生健康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工具性资料书，也是目前国内第一本有关女性卫生健康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汇编。为加强编者和读者的交流，便于读者阅读，现将汇编的编辑体例、主要使用对象说明如下：

一、编辑体例

汇编涉及的法律法规均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政策。资料均来源于官方网站，其中政策性文件的内容和效力均与出台该政策的相关部门进行核实。

汇编分为正文和附录两部分。正文部分汇总了主要适用于女性卫生健康权益的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全文；附录部分是目录，包括主要适用于女性卫生健康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目录，以及适用于全体公民的卫生健康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目录。

汇编的正文和附录均按照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三部分。每一部分按照女性卫生健康

的一般规定、母婴保健、计划生育、劳动保护与生育保险、传染病防治进行内容归类，每一类又按照先近后远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列。

二、主要使用对象

本汇编作为国内第一本关于女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政策的汇编手册，一方面全面、系统、准确地收录了女性卫生健康权益的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全文，另一方面还相对全面地汇总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目录。既适合妇女干部在维权工作中简便快捷地使用援引，也适合相关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在研究和实务操作中加以参考运用，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

由于与女性卫生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非常庞杂，甄别、筛选工作难度较大，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敬请各方批评指正！

女性卫生健康法规政策汇编组

2009 年元月

目 录

一、女性卫生健康相关法律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036
二、女性卫生健康相关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	060
农村助产人员管理条例（试行）	060
家庭接生常规（试行）	064
妇幼卫生工作条例	070
孕前保健服务工作规范（试行）	077
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	081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087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092

婚前保健工作规范（修订）	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107
母婴保健监督行政处罚程序	117
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	12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125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规定	13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6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63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166
关于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171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73
艾滋病防治条例	176
 三、女性卫生健康相关政策	 191
印发《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191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	192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197
关于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有关事项的批复 ...	2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218
关于进一步规范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工作的通知	225
关于免费开展婚前保健咨询和指导的通知	229
关于推行妇幼保健保偿责任制的意见	231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	235
计划生育保险试点方案	237

关于落实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	242
关于妥善解决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的通知	245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247
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250
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254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联合通知	255
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的通知 ...	257
关于加强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的指导意见	260
全国妇联关于进一步做好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264
全国妇联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战略规划	269
 附录 女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政策的参考目录	 294

一、女性卫生健康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第三条 国务院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七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八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九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十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第十二条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第十三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第十四条 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

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

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卫生保健等权益。

国家提倡和鼓励为帮助妇女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推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第三十一条 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三十二条 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三十四条 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

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五条 丧偶妇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公、婆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

第三十七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第三十九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善后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第四十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

第四十一条 禁止卖淫、嫖娼。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妇女进行淫秽表演活动。

第四十二条 妇女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